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前言

(一)订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名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本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进行公告,可以不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景阳基金:指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5.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8.集中申购公告: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地方派出机构。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由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2.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会员单位: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售资格,经相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相关交易所会员单位。
26.直销机构: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
27.直销机构: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售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0.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31.场外销售:指销售机构不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并通过自身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2.场内销售:指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代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3.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5.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7.基金转型:指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和更名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日起失效。
3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40.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41.存续期:指自《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大成景阳

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交易期。

4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3.日:指公历日。
44.月:指公历月。
45.T: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6.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47.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9.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为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额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额之和)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54.元:指人民币元。
55.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 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5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后的数值。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的沿革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由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更名而来。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前身系经 1992 年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基金(1992)89 号文、湘银函(1992)74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证券。1993 年 12 月,湘银函(1993)270 号文批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证券更名为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受益基金,简称“湘国信基金”。1996 年湘银发(1996)354 号文《关于请求确认并批准湘国信基金上市》的报告,经确认湘国信基金的规模为 2 亿份基金份额,并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开始在《东南证券交易中心》上相互交易。基金管理人 为湖南国信基金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长沙专业分行。1999 年 4 月,湘国信基金管理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开始清理规范。1999 年 8 月 24 日,中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八)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 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采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后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变更和管理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事项。
(二)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账管理、未执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基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 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 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 并改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立或变更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
6.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二)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变更原封闭式基金的银行账户资料。本基金的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基金管理人 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基金银行账户的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本托管协议第三条所述存款银行名单中的指定营业网点开设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 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银行账户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 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 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变更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 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证券账户的资料。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

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8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对基金规模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2.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基金管理人 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 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 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相关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 应在基金投资之前向基金管理人 提供经核准的债券库,本基金投资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 监督基金管理人 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 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 根据市场情况需要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 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 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 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因交易对手不履约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 不承担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银行存款进行监督。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该名单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以对基金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同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投资款项、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 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

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景阳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景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 已将与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申购中申购之前公布。

2.关于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 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景阳基金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 将按照《上市证券发行与上市证券基金上市规则》、《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 将发布《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原景阳基金持有人的赎回
景阳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原景阳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终止上市日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景阳基金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四、备查文件

1.《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2.《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交易代码为 500007)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已实现利润分配款 1,906,202,500.35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对基金景阳已实现的收益进行 2007 年第二次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 计算并供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基金景阳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实际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1,906,202,500.35 元。

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1.5 元,共派发现金收益 150,000,000.00 元,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

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24 号文《关于湖南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湘国信基金进行规范、移交,并在规范移交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湘国信基金第二次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基金更名、资产置换、调整存续期,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信托契约,摘牌以及申请上市等决议。清理规范中,发起人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湘国信基金资产中的实业资产全部等额置换为现金资产,使基金资产全部变为国内上市公司 A 种股票和货币等其他高流动性资产;基金名称变更为“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变更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原基金发起人,持有 3%的基金份额。在规范过程中,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持有的原基金 2.5%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6 日,经湘证交(1999)4 号文同意,终止了场外柜台交易。

根据湘国信基金 1999 年 9 月 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32 号文《关于同意长阳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和存续的批复》批准,湘国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扩募至 10 亿份基金份额,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基金名称变更为“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 11 月 9 日,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景阳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景阳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7)324 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 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景阳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 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更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 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和解决方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与赎回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 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下转 D21 版)

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 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 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 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法律法规及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变更和管理另有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五) 债券交易账户和托管专户的变更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 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商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账户的资料,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 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账户的开设、变更和一级法人清算,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 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 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有其他有价凭证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 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 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 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赔偿义务由基金托管人 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 以外机构购回的实物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 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合同,但相关合同履行有限制的除外。基金管理人 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正本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存。除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 在代表基金签署有关基金财产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 2 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至少各持有 1 份正本的原件。上述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 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 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的权限范围,并规定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 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的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 应向基金托管人 提供指令发送人员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基金托管人 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核对基金管理人 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

3.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 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 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 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 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人 依照“授权通知”确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确认,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 发出指令授权,基金管理人 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 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基金托管人 未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超越基金托管人 的指令,基金管理人 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 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范围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 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并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指令的内容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 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4.基金管理人 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及时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 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 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

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下转 D21 版)

基金资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165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阳的全 thể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5 日

2.除息交易日:2007 年 12 月 6 日

3.收益发放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我司拟于 12 月 6 日将基金景阳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收益金额划入基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基金业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被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